

惠农区为社区矫正对象打开新生之门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12月26日,石嘴山市惠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石嘴山市阳光社会服务中心,举行“法治护航 温暖重塑”2026年元旦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大会。活动以“警示+帮扶+文化”三位一体为核心,通过创新形式、深化内涵,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启新生之路。

今年,惠农区持续深化“5+1”矫治模式,以法治为舟、以文化为桨,以帮扶为帆,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驶向新生彼岸,为辖区平安建设注入更强大法治力量。

为筑牢社区矫正对象思想防线,社区矫正管理局通过人脸识别、信息化核查等科技手段,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精准点验,确保“无一漏管、无一失联”。队列整齐、纪律严明的场景,彰显了社区矫正的严肃性与规范性。“点验是警示,更是责任,身份意识要刻在心上,纪律红线要立在前。”惠农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杨春燕强调。

“今年,依法给予社区矫正对象训诫23人,警告24人,治安行政处罚3人,撤销缓刑2人,全年违规率同比下降15%,连续5年再犯罪率为零……”社区矫正警察肖剑华通报了2025年惠农区4起典型违规案例,涵盖未按规定报到、擅自离境、拒不服管等行为,同时结合社区矫正法逐条剖析法律后果。

与此同时,惠农区创新“黄丝带帮教”品牌,特邀法律工作者李青开展“法治护航 新生同行”专场讲座。李青以《从“犯”到“防”:法律为你的人生兜底》

为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刑法、民法典中与社区矫正对象息息相关的条款。现场设置“法律门诊”,一对一解答婚姻纠纷、劳动权益等难题,累计提供咨询23人次。“以前觉得法律很遥远,今天才知道,它是我重新站起来的拐杖。”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感慨地说。

在“‘瓷’韵迎新 匠心新生”手工疗愈环节,6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在非遗师傅的指导下,以瓷为笔,让千年技艺与新生之志悄然交融。一笔一画间,文化认同浸润心灵,法治理念融入釉彩;一坯一器里,心性在专注中沉淀,希望在匠人间萌芽。社区矫正对象集体创作的《破茧·新生》瓷画,以青花勾勒法治纹样,以蝶翼喻指蜕变之志,塑新生之形,让每一道曾经的“裂痕”都成为独特

的光纹。非遗技艺与矫正之道的碰撞,不仅教会社区矫正对象“慢工出细活”的耐心,更让他们在泥土与釉彩的蜕变中,触摸到重获新生的温度与力量。

“我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酗酒、不滋事、不触碰红线,用行动证明悔过之心。”全体社区矫正对象举起右手进行集体宣誓。随后,逐一签订《元旦春节“十不”承诺书》,内容涵盖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家庭责任等关键领域。

惠农区司法局副局长、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杨春燕表示,全体矫正对象要敬畏法律,珍惜矫正机会,算清“人生三本账”;担当家庭责任,积极参与公益劳动与技能培训;拥抱希望,用汗水洗刷过去,用实干创造未来。

近日,平罗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平罗县城关第一小学教育集团姚伏校区,以“做自己身体的小卫士”为主题为在校学生上了一堂防性侵普法安全课,通过情景化教学与法律解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本报通讯员 吴佳 摄

平罗县司法局集中教育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

本报讯(通讯员 杨浩然)12月25日,平罗县司法局开展元旦节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筑牢社区矫正安全防线,切实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开始,平罗县司法局副局长通报本季度全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训诫与警告情况,逐一说明违规事由及处理结果,清晰划出监管“红线”。结合发生的2起典型违规案例,深入梳理行为界线,明确告知相关规定、法律后果及对矫正进程的影响,通过“案例在身边”的解

读方式,引导孩子们从案例中汲取教训,摒弃侥幸心理,真正认识到遵守规定不是束缚,而是走向新生的第一步。

随后,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刘淑华以“心桥共建‘未’爱同行”为主题,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带来了一场心理讲座,切实体现了“法理兼融、疏导并重”的矫正理念。

下一步,平罗县司法局将继续深化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规范“红线”。结合发生的2起典型违规案例,深入梳理行为界线,明确告知相关规定、法律后果及对矫正进程的影响,通过“案例在身边”的解

平罗一案例入选创新优秀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石浩)2025年7月至11月,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面向区直机关各部门和中央驻宁有关单位机关党委(直属党总支、党支部)及各市县(区)直属机关工委征集机关党建创新案例。

经严格筛选,平罗县人民检察院党总支部《“三维联动工作法”推动党建与数字检察“互融共促”》作为优秀案例收录于《全区机关党建创新成果展示交流优秀案例汇编》。

本报讯(通讯员 李婷婷)近日,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干警郭文娟撰写的《某物业公司与张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案——特邀调解员参与化解物业费争议》案例,凭借典型示范价值和化解纠纷思路,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近年来,该院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织密多元解纷网络,优化调解工作流程,着力提升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质效。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多元解



近日,平罗县司法局姚伏司法所工作人员来到平罗县城关第一小学教育集团姚伏校区,以“做自己身体的小卫士”为主题为在校学生上了一堂防性侵普法安全课,通过情景化教学与法律解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本报通讯员 吴佳 摄

惠农法院多管齐下促矛盾纠纷化解

机制优势,联动综治中心、社区居委会、行业调解、特邀调解员等力量,组建多维度、齐发力的多元解纷网络,在最大限度动员非诉解纷资源的同时,不断整合社会解纷资源。

该案办理过程中,特邀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聚焦业主对优质物业服务的期盼和物业服务供给不足的典型矛盾,先督促物业公司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后

运用“背靠背”“面对面”等方式巧解纠纷,极大地缓和了双方的对立情绪,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该案是惠农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多元解纷工作的生动范例,也是积极开展落实“抓前端、治未病”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前移”的生动实践。

此次案例成功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多元解纷案例库,既是对惠农法院调解工作成效的肯定,更是对今后工作的鞭策。下一步,惠农法院将继续聚力精品案例打造,深入总结推广优秀案例经验,为人民群众选择调解等解纷方式提供指引,持续深化多元解纷实践创新,整合司法与非诉解纷纠纷资源,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干预、早化解,降低成讼率,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男子盗窃货车电瓶 280元卖给废品站

本报讯(通讯员 夏忻然)近日,平罗县公安局城关南街派出所接到辖区陈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的货车电瓶被偷。同一时间,赵某携带手钳等作案工具,先后窜至平罗县多个小区,共盗窃货车电瓶3只,后以280元的价格卖给废品站,非法所得已被其挥霍。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工作,并成功锁定嫌疑人,并于当日17时许将嫌疑人赵某成功抓获。

据赵某交代,自今年5月至今,他一直都没有稳定的工作收入,便动了盗窃货车电瓶的歪心思。事发当日,赵某携带手钳等作案工具,先后窜至平罗县多个小区,共盗窃货车电瓶3只,后以280元的价格卖给废品站,非法所得已被其挥霍。

目前,违法行为人赵某已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简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落幕。经规范化应用核查,评选出模型应用优胜院10个、提名院20个,优胜模型(院)21个,优胜提名模型(院)40个以及5个优秀组织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模型应用优胜提名检察院”称号。

●2025年6月至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评选出模型应用优胜院10个、提名院20个,优胜模型(院)21个,优胜提名模型(院)40个以及5个优秀组织单位。平罗县人民检察院被评为“模型应用优胜提名检察院”。 (石浩)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法治吴忠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红寺堡区府院联动共筑医疗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科 李菲艳)近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与红寺堡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召开专题座谈会,围绕卫生健康领域行政非诉审查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探讨,旨在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流程,破解法律适用等实务难题,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

座谈会聚焦一起典型非医师行医案件进行研讨。据卫生健康局相关人员介绍,涉案当事人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且对场所未进行备案,擅自在家中开展静脉输液活动。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及执法程序等方面遇到若干实

务困惑。

与会双方就三个核心的问题展开研讨:法律适用准确性,涉案当事人同时违反了医师法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就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探讨,确保法律适用精准;证据收集规范性,强化对药品、医疗机械等关键证据的留

存,规范询问笔录和电子数据转化要求,确保证据真实、合法、关联;办案程序规范性,梳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权利保障、文书送达等执法程序要点,规范文书送达与催告程序,严格核对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救济期限。

王团法庭 微信调解定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小慧)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王团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在被告开庭缺席的情况下,承办法官依托微信平台远程调解,促使其当场支付欠款7000元,实现案事了。

原告朱某与被告张某存在委托合同关系,张某委托朱某代为办理某工程相关事宜。委托事项办结后,张某依约向朱某支付了部分委托费用,尚欠7000元未予结清。朱某多次催要未果后,将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支付剩余款项。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依法向张某送达了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然而,在庭审当日,张某无故未到庭参加诉讼。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且双方不存在根本性矛盾,为高效化解纠纷,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张某,在确认其应诉意愿后,添加其微信,建立线上调解沟通渠道。

调解过程中,法官向张某释明民法典中关于委托合同报酬支付的相关规定,明确其在委托事项完成后支付全部报酬的合同义务,同时告知其无故缺席庭审的法律后果。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张某认识到自身违约行为的不当之处,当即表示愿意履行付款义务。后在法官的见证下,张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向朱某支付剩余7000元委托费用,朱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同心县法院

高效化解薪资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鹏)“对方把钱全部付清了,我今天过来感谢调解员和法官为民解忧。”近日,当事人锁某专程从外地赶到同心县人民法院,为先行调解中心劳务纠纷调解室调解员送来了一面锦旗。

锁某于2021年受雇于蔡某,在甘肃省某工地提供劳务。工程结束后经双方结算,蔡某尚欠锁某劳务工资10万余元,并出具了载明付款期限的条据。然而,约定期限届满

后,经锁某多次催要,蔡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支付。无奈之下,锁某诉至法院。

立案阶段,工作人员主动向锁某介绍先行调解程序,详细解释该程序具有免费、高效等优势。锁某当即表示同意,案件随即被转入先行调解中心。

案件进入调解程序后,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蔡某,但其电话始终无法接通,案件处理一度陷入僵局。为避免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增加锁某的诉累,调解员另辟蹊径,根据锁某提供的线索,与蔡某户籍地的村委会取得了联系。经村委会沟通协调,蔡某主动致电法院,表达了愿意分期支付锁某劳务工资的意向。

调解员抓住时机,在充分考量蔡某还款能力的基础上,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自2025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分期支付下欠锁某的10万余元劳务工资。协议达成后,蔡某已按约履行完毕。

多元联动实现案事了

本报讯(通讯员 杨立伟)近日,同心县人民法院河西法庭通过“法庭主导+基层联动”模式,成功调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及因此衍生三年的信访案件,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切实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原告康某与被告田某、黑某系同村村民,双方因琐事发生口角后,田某、黑某情绪激动殴打了康某。公安机关依法对田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但康某认为该处罚过轻,且其损失未获赔偿,因此持续信访长达三年。在此期间,基层组织多次调解未果。后康某向同心县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田某、黑某赔偿各项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涉信访案件,第一时间启动涉信访案件快办机制,通过查阅信访卷宗、走访社区网格员,与双方当事人分别谈话等方式,全面梳理案件脉络与信访症结。经分析,康某的核心诉求并非追求高额赔偿,更在于寻求权益受侵害后的司法认同;田某、黑某则因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对赔偿金额存在抵触情绪。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制定“法理疏导+情理感化+多元联动”的调解方案。一方面,向被告方

释明民法典中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明确其殴打行为需承担的民事责任;另一方面,耐心倾听康某的诉求,引导其理性看待赔偿金额与矛盾化解的关系。同时,承办法官邀请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等部门参与调解,借助基层组织的公信力消除双方对立情绪。

经过3次面对面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田某、黑某于调解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向康某支付赔偿款17万元;康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出具书面承诺,不再就此事信访。协议签订后,田某、黑某当庭履行了全部赔偿义务。

青铜峡市法院 新老座谈共话传承与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马娇娇)12月26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离退休的老党员、老同志重返法院,重温奋斗岁月,感受法院新貌,共话司法事业传承与发展。

老干警们的回访之旅从重温昔日工作场景开启。他们参观了职工健身活动室和藏书丰富的阅读区,切身感受到法院对干警身心健康的关怀。在法警队监控指挥中心,整面墙的电子大屏实时联动院内各区域,智能化安防系统全天候高效运转,令老同志们连连赞叹。在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高效便捷的在线服务系统、清晰流畅的远程视频庭审、一键生成的庭审笔录以及全域联网、实时响应的执行调度平台,让老同志们深切感受到智慧法院建设的“加速度”。“过去办案

靠腿跑、靠笔写,如今全靠数据‘跑路’,我们当年想都不敢想的事,现在都成了日常。”一位退休老法官在体验智能诉讼服务终端后感慨道。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老同志们听取了近年来法院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以及当前重点工作,就法院的发展成果给予高度评价,并结合阅历,围绕加强青年干警培养、深化多元解纷机制、传承优良司法作风等关键议题,提出了一条条饱含智慧与深情的意见建议。

年轻干警代表陈博远在发言中郑重表态,将自觉传承前辈“司法为民”的精神内核,在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中践行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

红寺堡法院公开审理 黑某某涉嫌受贿、洗钱罪一案

本报讯(通讯员 金小霞)12月29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黑某某涉嫌受贿罪、洗钱罪一案。为强化警示教育效果,法院联合纪委监委、红寺堡烟草分公司等单位,组织近百名公职人员旁听庭审,现场接受法治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期间,被告人黑某某利用其先后担任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建设谋取利益,并先后9次非法收受上述个人及单位所送财物共计179.3101万元。公诉机关认为,黑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同时,其为掩饰、隐瞒受贿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通过虚增购房款方式转换资金10万元;另

构成洗钱罪,应予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当庭表示悔罪,且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

公诉机关综合上述情节,建议以受贿罪、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数罪并罚,建议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6万元。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黑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辩护人亦对量刑建议表示认可。本案庭审现已结束,法院将择期进行宣判。

组织相关领域公职人员旁听此次庭审,是红寺堡法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延伸审判职能,加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的重要举措。通过“零距离”接触庭审,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旨在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